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鸿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2,200 股（含 3,392,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91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650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2,200 股，每

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11.7917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3)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3,392,200 元，由原注册资本 30,530,000 元增加至 33,922,2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260330866600000031	9,009,352.08
合计		9,009,352.0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和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20000260330866600000031，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0,000,000
购买资产（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3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525.78	
小计	40,008,525.78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9,173.70	
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9,999,173.70	9,999,173.70
2、购买资产（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0,999,173.70	30,999,173.7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09,352.0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天鸿新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天鸿新材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

告书、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资料；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明细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鸿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